关于诚通天天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可能触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 2025年11月4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《诚通天天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(以下简称"《资产管理合同》")的有关规定,诚通天天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"本集合计划",产品代码:970196)可能触发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终止情形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可能触发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第十九部分"集合计划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"中的约定: "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经履行相关程序后,《集合计划合同》应当终止: 3、《集合计划合同》约定的其他情形"; 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第四部分"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"约定: "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三年。"因《资产管理合同》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生效,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终止,并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,终止后本集合计划将进入清算程序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二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- 1、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于本集合计划终止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暂停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业务。
- 2、本集合计划终止后,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成立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,履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。自 2025 年 11 月 15 日起,本集合计划将进入清算程序,清算期间本集合计划无法办理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- 3、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,请认真阅读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。

风险提示: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 集合计划资产,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于 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,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,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1月4日